

广西民族工作档案选编

(1950—1965)

上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馆)

广西民族工作档案选编

(1950—1965)

上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馆)

1998·5

《广西民族工作档案选编》

编辑委员会

- | | | |
|-----|-----|-----------------------|
| 主 任 | 冯成善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
| | 温 强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馆)局长兼馆长 |
| 副主任 | 黄作恩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馆)副局长兼副馆长 |
| | 张石群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副馆长 |
| 编 委 | 杨 惠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馆)档案管理处处长 |
| | 韦建维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政法处处长 |
| | 莫文军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监察室主任 |
| | 覃世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馆)档案管理处副处长 |

编 辑 说 明

为纪念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馆）联合编辑出版《广西民族工作档案选编》（下称《选编》），分上、下两册，在民委与档案系统内部发行，并供有志于研究广西民族史的专家、学者利用参考。

《选编》内容为广西 1950 年至 1965 年有关民族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各方面的档案。为便于查阅，《选编》把档案文件按顺序分为综合、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干部、民族地区土改与互助合作、民族政策检查、民族地区生产与贸易、民族地区文化教育卫生和民族地区生活福利八大类。《选编》上册收入综合、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干部三大类。

《选编》收入的档案文件，本着尊重历史和便于利用的原则，在力求保持原貌的前提下，对某些档案文件作了如下加工：（1）直接改正明显的错别字和不规范的标点符号；（2）残缺和无法辨认的字句，用□代其位置；（3）当时未确定民族成份和后来改变民族称谓的少数民族，本书仍保留原称谓。（4）原文中的繁体字改用简体字、日期和汉语数字改用阿拉伯数字排印；（5）注释附于篇后。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馆）

1998.5

目 录

一、综 合

- 广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指示
(1951 年) (1)
- 中共广西省委、广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今冬明年开展
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指示
(1951 年 11 月 12 日) (6)
-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今冬明春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意见
(修正稿)
(1953 年 10 月 9 日) (10)
- 中共广西省委批转平乐地委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山林
处理的意见
(1953 年 9 月 24 日) (18)
-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当前有关民族工作几个问题的指示
(1954 年 1 月 26 日) (20)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将“广西僮族自治区”改
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问题的通知
(1965 年 11 月 3 日) (27)
- 中共广西省委宣传部批转桂西区党委宣传部于明炎同志
在省委第三次宣传工作会议上“关于少数民族宣
传工作的几点意见”
(1954 年 12 月 18 日) (28)

中共广西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当前民族工作方面的意见 (1959年6月11日)	(38)
中共桂北区党委关于少数民族政策和工作指示 (1951年)	(46)
广西僮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转发省民委会“关于在普选中处理某些民族成份问题的意见” (1958年1月30日)	(49)
广西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少数民族地区执行选举法中若干问题的初步意见(修正稿) (1953年7月28日)	(51)
广西省少数民族五年建设计划(修正稿) (1953年—1957年)	(57)
中共广西省委统战部关于1956年—1967年全省民族工作的规划大纲(草案) (1956年3月30日)	(64)
广西省一年来民族工作报告 ——覃应机同志在省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1952年12月)	(72)
三年来广西民族工作情况和今后努力的方向 ——中共广西省委统战部长赵卓云同志在桂西僮族自治区首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1952年12月6日)	(80)
进一步贯彻民族政策加强少数民族工作 ——赵卓云同志在中共广西省委干部扩大会议上的发言	

(1953年1月28日)	(92)
覃应机同志在广西省第二次民族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53年10月10日)	(99)
赵卓云同志在广西省瑶族代表座谈会上的报告(修正稿)	
(1955年6月21日)	(112)
林克武同志在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召开的民族工作	
桂林现场会议上的发言	
(1958年5月31日)	(132)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统战部、广西壮族自治区	
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在大瑶山、龙胜召开	
民族工作现场会议情况给区党委的报告	
(1959年11月12日)	(147)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统战部、广西僮族自治区	
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在隆林召开民族工作	
现场会议情况给区党委的报告	
(1960年7月15日)	(154)
伍晋南书记在广西僮族自治区民族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962年8月31日)	(159)
中共广西僮族自治区委员会统战部关于民族工作会议	
的报告	
(1962年10月6日)	(176)
中共广西省委统战部、广西省人民政府民政厅有关	
兄弟民族情况及工作的报告	
(1951年)	(186)
附:瑶山情况报告	(191)
赵卓云同志关于一年来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培养干部	
及民族地区普选试点工作总结的报告	
(1953年9月29日)	(196)

广西省少数民族工作情况	
(1956年5月)	(213)
中共广西僮族自治区委员会统战部、广西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十三年来民族工作初步总结(修正草稿)	
(1962年8月14日)	(226)
广西省少数民族地区(桂西僮族自治州)	
历年基本情况的报告	
(1957年3月12日)	(252)
广西省回族工作检查报告	
(1954年7月29日)	(265)
附:桂林市回民竹篾生产合作社调查情况报告 ...	(273)
中共广西僮族自治区委员会统战部关于在瑶、苗、侗等民族山区进行社教试点给区党委的报告	
(1963年10月31日)	(280)
莫矜关于大苗山有关几个问题的报告	
(1962年2月26日)	(282)
柳州区少数民族情况报告	
(1952年)	(287)
中共梧州地委关于少数民族问题的报告	
(1952年4月17日)	(294)
中共百色地委统战部关于各县民族工作会议情况和反映问题的汇报	
(1962年10月25日)	(296)
桂林市少数民族(不包括郊区)情况调查报告	
(1956年1月30日)	(319)
广西省石山区少数民族移民十年规划(草案)	
(1956年7月6日)	(323)

百色专区少数民族移民工作概况	
(1952 年 12 月 13 日)	(327)
广西省妇联对今后开展少数民族妇女工作的意见	
(1951 年 12 月 3 日)	(336)
广西省妇联关于少数民族妇女情况调查报告	
(1951 年)	(337)
附:东山瑶区妇女情况调查	(340)

二、民族区域自治

中共中央关于广西实行区域自治与发动群众问题的批复	
(1952 年 8 月 22 日)	(345)
中南局复广西省委关于少数民族工作及与省府联合	
发布的指示	
(1952 年 7 月 25 日)	(346)
附:中共广西省委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报告	
(1952 年 7 月 16 日)	(347)
中共广西省委、广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大瑶山区域	
自治工作的指示	
(1951 年 12 月 10 日)	(350)
广西省人民政府关于“1952 年夏秋民族区域自治	
工作计划”的指示	
(1952 年 5 月 5 日)	(352)
中共广西省委、广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下半年开展本省	
民族区域自治工作的几项指示	
(1952 年 7 月 15 日)	(354)
中共桂北区党委关于贯彻执行对兄弟民族区域的政策、	
适当满足瑶胞要求的指示	
(1951 年)	(357)

广西省民族区域自治工作总结报告(初稿)	
(1953年5月17日)	(359)
进一步贯彻民族区域自治,加强民族团结	
(1955年2月)	(367)
中共广西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转区民委党组关于自治县 行使自治权利和加强民族散居、杂居地区民族工作 的意见	
(1963年5月15日)	(372)
中共广西省委工作组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行使自治权利 情况调查总结报告	
(1957年6月16日)	(378)
中共广西省委工作组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 行使自治权利情况的报告	
(1957年6月23日)	(388)
广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工作调查组关于大瑶山瑶族自治 县自治权利行使情况调查补充报告	
(1957年7月4日)	(396)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酝酿 工作情况给中央的报告	
(1957年1月6日)	(408)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宣传酝酿把广西省改为 广西僮族自治区的通知	
(1957年2月18日)	(413)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成立广西僮族 自治区的宣传酝酿工作的指示	
(1957年4月15日)	(423)
中共中央统战部李维汉部长在广西党外代表 人士座谈会上的发言	

(1956年12月7日)	(428)
关于建立僮族自治区问题的一些看法和意见	
——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在政协 全国委员会邀请广西籍人士协商 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会议上的发言 (1957年3月17日)	(438)
周恩来在政协全国委员会召开的关于建立僮族自治区 问题座谈会上的总结发言纪要 (1957年3月25日)	(457)
认真做好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的酝酿工作	
——陈再励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广西省第一届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1957年5月5日)	(470)
中国共产党广西省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一致拥护中央倡议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的决议 (1957年5月9日)	(489)
广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赞同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的决议	
——广西省人民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并报国务院 (1957年6月12日)	(492)
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问题	
——韦国清省长在广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的广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 报告的第四部分 (1957年8月23日)	(495)
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报告 (节选)	
——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院副总理兼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乌兰夫	

(1957 年 7 月 5 日)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的决议	
(1957 年 7 月 15 日)	(501)
中共中央关于祝贺广西僮族自治区成立的通知	
(1958 年 2 月 8 日)	(502)
贺龙副总理在广西僮族自治区第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1958 年 3 月 5 日)	(504)
广西僮族自治区自治条例(草案)	
(1958 年 3 月 13 日)	(508)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成立桂西僮族自治区 向分局、中南局的报告	
(1952 年 12 月 27 日)	(524)
广西省人民政府陈漫远副主席在桂西僮族自治区筹备 工作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52 年 11 月)	(531)
桂西僮族实行区域自治筹备工作方案	
(1952 年)	(539)
桂西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施政纲要	
(1952 年 12 月)	(545)
广西省成立桂西僮族自治区的工作综合报告	
(1953 年 1 月 13 日)	(548)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桂西僮族自治区改变为桂西僮族 自治州的批复	
(1956 年 1 月 19 日)	(556)
附: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桂西僮族自治区改为自治州的 意见	

(1955 年 11 月 23 日)	(557)
国务院关于撤销广西省桂西僮族自治州的决定	
国务院全体会议第 66 次会议通过	
(1957 年 12 月 20 日)	(558)
广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撤销桂西僮族自治州的建制的通知	
(1958 年 1 月 31 日)	(559)
国务院关于撤销广西省都安县的建制成立都安、巴马两瑶族自治县的决定	
(1955 年 9 月 21 日)	(560)
广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撤销都安县建制，成立都安、巴马两瑶族自治县的通知	
(1955 年 10 月 12 日)	(561)
广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筹备工作方案”的批复	
(1955 年 11 月 16 日)	(562)
广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梁华新副主任关于成立都安、巴马两个瑶族自治县方案的说明	
(1955 年)	(570)
中共桂西区党委关于执行国务院成立都安瑶族自治县决议工作报告	
(1955 年 11 月 1 日)	(573)
中共中央关于广西建立莲花瑶族等八个自治县的批复	
(1957 年 9 月 7 日)	(577)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对云南等省拟建立十三个自治县和今后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意见的报告	

(1957年6月24日)	(578)
附二：中共广西省委关于建立八个族自治县的 报告	
(1957年3月23日)	(581)
广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建立八个自治县方案说明 (1957年11月4日)	(588)
附：广西省民政厅关于建立恭城等自治县方案的意见 (1956年11月16日)	(597)
中共平乐地委关于少数民族自治工作情况报告	(598)

三、民族干部

中共广西省委批转省民委党组关于当前逐步实现民族 自治机关民族化中民族干部工作问题的意见 (1954年4月8日)	(605)
中共广西省委批转省民委党组关于“龙胜各族联合 自治区培养民族干部的方法”的报告 (1954年10月8日)	(608)
中共广西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百色地委统战部“关于 检查隆林各族联合自治县培养民族干部的情况 报告” (1956年8月20日)	(614)
中共广西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转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关于民族干部座谈会情况”的报告 (1962年7月14日)	(620)
中共广西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转区党委统战部、区民委 党组“关于少数民族干部和教职工精简问题的意见” (1962年8月11日)	(627)
中共广西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转区民委党组关于在	

“五反”和“社教”运动中加强对民族干部 政治思想教育问题的报告 (1963年7月26日)	(630)
中共广西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转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区民委党组关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问题的报告 (1964年11月13日)	(636)
广西省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情况与今后工作意见 (1956年7月31日)	(642)
中共广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民族自治地方 干部民族化七年规划的建议(草案) (1956年1月17日)	(656)
广西省人民政府陈漫远副主席在第二届民族工作干部 会上的报告 (1952年6月25日)	(662)
广西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一年来培养民族 干部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1953年1月5日)	(668)
广西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工作问题 (1954年7月)	(678)
中共广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一年来民族干部 工作的基本经验 (1955年3月10日)	(683)
广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当前少数民族地区培养干部 及建党工作存在问题的报告 (1955年7月18日)	(693)
广西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工作组关于桂林地区 民族干部和代表座谈会的情况报告 (1961年12月13日)	(695)

关于培养民族干部工作的初步总结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初稿）	
（1962 年 3 月）	（701）

广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指示

(1951 年)

一、本省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少数民族中，除了壮回两民族在生活习惯上大部分已与汉族无区别外，还有苗、瑶、侗、僮等族，人口在 60 万以上，他们在解放前，长期受汉族统治阶级的压迫、剥削，大多数并被驱入崇山峻岭之间，过落后的与贫困的生活。以李白黄为首的国民党反动统治，助长了民族压迫和加深了少数民族的灾难。广西解放以后，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已变为平等互助了，但由于广西解放未久，还来不及把少数民族的工作有计划的进行，他们内部亦有阶级矛盾存在，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矛盾，还待克服，这些矛盾不适当解决，要把全省各民族团结成为一个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共同的敌人是不可能的，而且它还可能被国民党反动残余匪帮利用，成为治安的障碍。因此，如何在少数民族区域贯彻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民族政策，团结全省各民族，共同消灭残余匪帮和解除少数民族历来所受的痛苦，逐步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事业，乃是我党当前重要工作之一，特别是那些少数民族聚居区，和杂居区的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要任务。

二、由于本省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的大部分尚为土匪所盘据，一部分并和法帝占区接让，所以当前少数民族的工作，还相当复杂，必须结合剿匪运动去进行。匪特和帝国主